

# 111 學年度臺東縣海洋教育攝影照片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(二) 臺東縣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皆能透過攝影活潑、有趣、多樣化的海洋教育照片。
- (二) 落實海洋教育資源共享，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海洋教育。
- (三) 徵選優質圖像，製作臺東縣海洋教育文宣品，達成宣傳集推廣海洋教育之目標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臺東縣公館國民小學。

## 四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送件方式：一律由線上報名註冊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，註冊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152.33/111photo/>海洋教育相片徵件活動選項，請詳細填寫參加人員及指導老師資訊。
- (二) 評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10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。
- (三) 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公館國小許益華主任，電話：(089)672548 分機 11。

## 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：臺東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。
- (二) 可參加組別：分 3 小組
  - (1) 國中學生組。
  - (2)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。
  - (3) 國小中低年級學生組。
- (三) 作品內容規範：
  - (1) 需與海洋教育主題相關，以教育性、生活化、趣味化為原則。
  - (2) 能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海洋教學主題為主，不符規格或與海洋教育無關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  - (3) 作品規格以解析度 1024\*768 以上。但檔案上傳大小每張不超過 2MB 為限制。
  - (4) 每位學生僅能註冊一個帳號且參加一個組別，重複註冊或組別不符合身份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四) 評選標準：
  - (1) 構思整體性 (45%)：主題呈現明確、符合海洋教育之精神與主題。
  - (2) 圖片創意性 (25%)：圖像活潑生動富創意，具有主體性。
  - (3) 文字敘述教育意義 (30%)：能引起反思，激發同儕學習動力。

## 六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- (一) 由執行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，共計 3 組，各組特優 5 件、優等 10 件與佳作 20 件（本計畫得依送件數增加或調整得獎比率）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
  - (1) 每組特優 05 名：得獎學生獎狀乙紙、禮券 500 元。
  - (2) 每組優選 10 名：得獎學生獎狀乙紙、禮券 300 元。
  - (3) 每組佳作 20 名：得獎學生獎狀乙紙、禮券 200 元
- (三) 指導學生參加本徵件活動獲得特優和優等之指導老師，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學生相關資訊請務必於註冊時詳填，若有重複註冊或頂替等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二) 參加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或活動，即攝影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二投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參加作品內文請依據數字規定敘述（每則至多 50 字）。
- (四)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，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- (五) 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- (六) 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本縣海洋/戶外教學資源中心網站[臺東縣國中小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網](http://www.ty.gov.tw)進行線上展覽，以供海洋教學相關活動使用。

## 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藉由海洋教育攝影照片徵選，提供本縣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。
- (二) 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優勝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網頁，供親師生觀摩、教學及學習使用。